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楊京龍

相對人 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生生堂藥妝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

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相對人 丘麗菲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屏簡聲字第2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裁定通知原告補正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繳納抗告費，並於109年4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各1紙等件在卷可稽。惟查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收費答詢表各1紙存卷足憑，其抗告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屏東簡易庭法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賀 燕 花